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 改造、修理）许可

服务指南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审批范围

临沂市

申请主体

企业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该具备一下条件：

-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
-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申请材料

1、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 （1）《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
- （2）《变更申请书》（变更时适用）
- （3）名称、住所、地址变更证明（变更时适用）

收费标准

该审批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

1.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此时限内）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登录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或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上办事大厅，按照提示要求注册登录填写系统。

2. 受理

受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打印《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

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终止。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重新提出申请。

3. 鉴定评审

申请受理后，受省局委托的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派出审查组，进行现场核查，鉴定评审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4.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审查机构报送的现场核查资料、评审报告等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电话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A458 房间

联系电话：0539-8770173

投诉举报电话

中心管理办公室 0539-8770075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办理工作流程图：

